

关于要求异地经营单位限期提供经营场所法律地位证明的通知

尊敬的获证组织：

为确保证书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并加强对异地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管，根据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要求，现要求所有在注册地以外设有经营场所的单位（即异地经营单位），限期提供所有经营场所的合法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限期与范围

所有存在异地经营情况的获证组织，须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机构提交所有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经营场所、生产场所、服务网点等）的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材料。

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能清晰证明该经营场所的合法性与贵组织之间的隶属或授权关系。可接受的证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照多址”备案证明：对于在同一市级行政区划内跨县（市、区）增设经营场所，且经营活动不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企业，如其所在地已推行“一照多址”改革，可提供在营业执照上备案的经营场所信息或相关备案通知书。
2.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对于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分厂等分支机构，需提供由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如房产证、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等，需能体现经营场所地址与使用单位信息。
4. 其他法律地位文件：根据地方规定或实际情况，能够证明经营场所合法设立及运营的其他官方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提交要求与方式

请各相关单位将上述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本机构邮箱<toprzjt@163.com>。提交时请注明单位名称、认证证书编号及联系人信息。

四、未按时提交的后果



根据认证规则，获证组织有责任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变化信息，包括组织状态和场所的变更。若未能在此截止日期前提供完整、有效的异地经营场所法律地位证明，认证机构将无法确认其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合规性。在此情况下，认证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认证证书的暂停程序。证书暂停期间，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任何宣传。

五、 咨询与协助

如对“异地经营”的界定、所需证明材料的具体形式或提交流程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您的客户经理或机构审核部（025-68363576）联系。

请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即开展自查，并按按时完成材料提交，以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特此通知。

